|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1】3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5月19日、21日、26日及7月5日调查发现，你公司为牛仔服（裤）水洗企业，目前在用1台15蒸吨/小时锅炉，主要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已安装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即国发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进高公司）运维上述烟气CEMS自动监控设施；2021年5月19日我局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上述1台15蒸吨/小时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锅炉烟气CEMS自动监控室时发现烟气分析仪一级冷凝器前的进气管接有一个三通接口，其中一个接口接有一条软管直接通向CEMS自动监控室外环境；执法人员于当日11时22分对该三通接口进行拍照取证，后于11时44分返回CEMS自动监控室再次检查时，发现该三通接口已被他人拆除，恢复为单一进气管，你公司存在破坏现场检查原始情况，妨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形；另据联进高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2020年12月10日9时30分与你公司水电工李斌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李斌发送的烟气分析仪照片亦显示该烟气分析仪一级冷凝器前的进气管接有一个三通接口。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高得针织染整制衣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6184032156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立坚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41522\*\*\*\*\*\*\*\*\*\*\*1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
| **罚款金额（万元）:** | 15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08/04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高得针织染整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32156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龙路3号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为牛仔服（裤）水洗企业，目前在用1台15蒸吨/小时锅炉，主要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已安装烟气自动监控系统（以下简称CEMS），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进高公司）运维上述烟气自动监控系统；2021年5月19日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生产，上述1台15蒸吨/小时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锅炉CEMS自动监控室时发现烟气分析仪一级冷凝器前的进气管接有一个三通接口，其中一个接口接有一条软管直接通向CEMS自动监控室外环境；执法人员于当日11时22分对该三通接口进行拍照取证，后于11时44分返回CEMS自动监控室再次检查时，发现该三通接口已被人为拆除，恢复为单一进气管，当事人存在破坏现场检查原始情况，妨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形；另据联进高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2020年12月10日9时30分与当事人水电工李斌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李斌发送的烟气分析仪照片亦显示该烟气分析仪一级冷凝器前的进气管接有一个三通接口。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2021年7月1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21〕5号），并于同年7月17日邮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但于2021年7月21日向我局提交了环境整改报告，其主要意见如下：1、2020年9月因蠕动泵抽不了烟气造成在线仪器死机，运维单位建议增加三通接口进行排查，后排查出冷凝管结冰，之后再也没有用过；2、厂家技术部和运维单位认为三通接口没有对仪器系统监测造成干扰；3、该公司已进行整改，更换部分新设备；4、对于其公司内部的管理松懈导致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负有责任，但认为处罚过重，原因一是其没有主观故意，也没对环境产生较大危害，二是认真配合、积极整改环境管理中的问题；5、今年5至6月新冠疫情暴发期间，该公司被划为高风险区域，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因公司经济困难，希望予以从轻处理，减免罚款。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接受监督检查时破坏现场检查原始情况，销毁证据的弄虚作假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此次疫情对当事人正常经营的影响及支持 “六稳”“六保”工作需要，并肯定当事人主动开展整改工作，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4.2.1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15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4日        抄送：局监测处、应急处，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